

公開類	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工務處
表 號	2354-06-15-2

## 金門縣區域排水整治工程

中華民國106年度

排水名稱	縣市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 機關	
				起年月	訖年月	排水路(公尺)	水 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	
總 計	金門縣	烈嶼鄉	無												
		金城鎮	無												
		金寧鄉	無												
		金湖鎮	無												
		金沙鎮	「金沙溪左側護岸應 急工程(2-3號橋)」	106.6	106.10	270			11,995	11,995					金門縣政府 工務處

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編製  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府工務處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